

大长劳人仲字[2025]第 145 号 公 告

菏泽盛越安装工程有限公司：

本委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受理申请人李波与你单位关于
工伤保险待遇一案，因无法直接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
送达大长劳人仲字[2025]第 145 号裁决书，裁决结果如下：

被申请人自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申请人一
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 62,804.00 元、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
55,200.00 元、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48,300.00 元及停工留薪
期工资 6,900.00 元，以上各项工伤保险待遇共计 173,204.00
元。

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裁决，
可在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
诉。一方当事人期满不起诉又不履行仲裁裁决的，另一方当
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长兴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2025 年 10 月 9 日

